**上海市嘉定区中心医院中央空调水系统药剂投放及处理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对上海市嘉定区中心医院中央空调水系统药剂投放及处理服务项目进行比选，现欢迎合格的供货商参加投标。

**一、比选内容**

1、项目名称：上海市嘉定区中心医院中央空调水系统药剂投放及处理服务项目

2、项目简介：服务方提供甲方中央空调、冷冻、冷却、热水、手术室空调系统、二次循环水系统清洗、镀膜等（含新大楼）的相关用水的药剂投放及处理，确保在药剂最低使用量的前提下，保证院方中央空调相关用水满足国家标准GB/T5750.2-2006的要求。

3、项目编号：JZX-2024-095

4、预算金额：50000元/年

5、服务期限：招一续二

**二、资格要求**

本次比选对潜在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申请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经营范围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时间地点安排**

1、比选文件领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1月19日，上午9：30～11：00时，下午14：00～16：00时。

2、比选文件领取方式：提交以下材料至上海市嘉定区中心医院老住院大楼7楼采购服务部：

（1）有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信用中国”信用报告（需下载）；

（5）“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

以上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对未通过报名的申请人，本单位将不作任何解释。

3、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2日16：00，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比选时间：另行通知。

5、特别注意：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1-67073466

上海市嘉定区中心医院

2024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担任 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的 单位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的投标事项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并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请将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作为本表附件一并扫描并加盖公章）